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价处〔2019〕2号

当事人：云南华电镇雄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5306277535922073

地址：云南省镇雄县塘房镇

一、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根据《云南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全国电力价格专项检查的通知》（云价检查〔2017〕47号）要求，以及云南省环境保护厅、云南省物价局对2016年度云南省燃煤发电机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情况考核应没收环保电价数据，本机关依法立案调查了当事人涉嫌违反《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536号）规定，执行环保电价一案。经查证核实，当事人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1燃煤发电机组超过限值排放氮氧化物6小时，涉及上网电量155.8万kwh，对应脱硝电价15,580.00元。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经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的《云南电网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设施运行情况审批表》、经云南省物价局审批的《云南电网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电价考核审批表》、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二、处理决定、理由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本机关于2019年6月13日向当事人发出《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价告〔2019〕6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听证或者陈述、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于2019年6月25日进行了陈述申辩，并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意见，认为燃煤发电机组污染物超限值排放是在环保设施启停机时由于设备的技术条件造成的，并且在目前的技术条件下是无法完全避免，因此不存在主观故意。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认真履行环保主体责任，通过技术改造已使超限值排放时段较逐年减少，恳请免除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本机关对该意见进行复核后认为，当事人在目前经营困难的情况下仍投入资金对环保设施、设备进行提升改造，其工作对于减少污染物排放具有持续效果，且对于污染物超限排放不存在主观故意。具有《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所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法定情形，按照“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当事人在排放浓度超标的情况下仍然执行环保电价的行为，属于《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六）项所规定的“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情形。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19年7月9日向当事人发出《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退款通知书》（云

市监价退〔2019〕6号), 退款期限届满, 当事人无法退还扩大范围收取的环保电价款 15,580.00 元。鉴于当事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所规定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机关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六)项、第十六条之规定, 决定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 15,580.00 元, 免于罚款。

三、相关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将违法所得 15,580.00 元上缴国家金库云南省分库(执收单位名称: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机构代码: 115300000151005147, 预算科目编码: 103050123)。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 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 2‰ 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六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 当事人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期间, 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9 月 27 日